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 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 3) 之

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附註 4), 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公司謹定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根據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一切權利, 藉以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名義, 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與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3. (原3號決議案取銷, 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所刊發之公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其中包括)有關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以及框架協議下的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認購方之一於2014年10月15日與放棄認購方簽訂的有關認購裝備財務新註冊資本的認購協議以及關於本公司以人民幣28,900,000元的認購價認購裝備財務即將發行的17,000,000股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	--

日期：2014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1、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用語之釋義，請見公司發出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4、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5、**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委任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需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大會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6、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于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厘定。只有一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7、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親筆簽署。

8、重要：

股東應注意，(i) 與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但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第3項決議案的投票無效；(ii) 倘兩份表格均遞交，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為準；以及(iii) 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而言，需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而言，需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遞編號：401121），方為有效。

9、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僅供識別